

平谷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 “8·11”燃气管线破坏事故调查报告

2021年8月11日14时39分左右，平谷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峪口镇中桥村发生一起施工破坏燃气管线事故。此次事故现场疏散泄漏点周边35户140余名居民，共影响200户居民用气，直接经济损失5.3314万元，未造成人员伤亡。

按照市、区两级领导批示指示要求，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等规定，区应急管理局、区公安分局、区人社局、区总工会等部门组成事故联合调查组，并邀请区纪委监委参与。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通过现场调查取证查明事故原因，认定事故性质，提出处理建议，现将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事故单位及工程基本情况

2021年2月，北京京平水务有限公司与北京市平谷区水利建设管理中心（隶属北京市平谷区水务局）签订了《平谷区2019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骨干管网）》项目管理服务合同。该项目建设单位为北京京平水务有限公司，施工总承包单位为北京金河水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为中水建管（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该项目平谷区中桥村设备分包单位为北京利嘉光源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该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平谷区峪口镇等 8 个乡镇 30 个村，内容包括新建和改造污水管线、污水检查井、阀门井、升泵站、拆除并恢复路面、改移地下管线等。

（二）燃气管线情况

此次事故中被破坏燃气管线于 2017 年 9 月投入使用，负责为平谷区峪口镇中桥村供应燃气，产权单位及日常管理单位为北京燃气平谷有限公司，该管线管径为 PE110，运行压力 0.12MPa，为中压燃气管线。

二、事故经过及抢险救援情况

2021 年 8 月 11 日 14 时许，北京利嘉光源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施工队进入北京市平谷区峪口镇中桥村进行污水改造路面开挖施工，该公司工人白明（男，28 岁，河北省）驾驶挖掘机进行路面破土作业。14 时 39 分左右，白天明驾驶挖掘机挖到地面以下约 70 公分左右时，发现燃气管线上方警示板，在未确定地下燃气管线的实际位置情况下，继续开挖不慎将一 PE110 中压地下燃气管线挖漏造成燃气泄漏。现场人员将情况上报燃气公司和有关主管部门。接报后，区应急管理局会同区公安分局、区城市管理委、区消防救援支队、区委网信办等部门和峪口镇政府工作人员立即赴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区应急管理局、区城市管理委、区消防救援支队等单位现场疏散泄漏点周边 35 户 140 余名居民。北京燃气平谷有限公司对破损管线进行抢修，关闭管线上下游阀门，待管线剩余燃气排空后对泄露点进行维修处理。截止当日 19 时，抢修完毕，恢复通气，此次事故共影

响 200 户居民用气。

三、事故原因及性质

（一）直接原因

挖掘机司机白■明在未确定地下燃气管线的实际位置情况下盲目施工，进行路面改造挖掘作业，导致燃气管线破裂，是造成此次事故的直接原因。

（二）间接原因

1、建设单位北京京平水务有限公司未查明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地下管线燃气设施的信息资料，未向施工单位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地下燃气管线资料。施工前未组织施工单位北京金河水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和燃气供应企业北京燃气平谷有限公司进行现场交底、确认，未共同制定地下管线燃气设施的安全保护方案，未与燃气供应企业签订安全监护协议。该公司在与北京金河水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中，未明确北京京平水务有限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2、施工总承包单位北京金河水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未对挖掘机司机针对地下燃气管线采取防护措施施工相关要求进行了安全生产培训；未制定施工过程中发生燃气等地下管线破损泄漏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技术交底不彻底，未向设备分包单位提供管线具体走向位置，避免挖断管线注意事项；与燃气公司沟通不到位，在燃气公司未提供地下燃气管线分布图的情况下施工人员盲目使用挖掘机作业，对设备分包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不到位。

3、设备分包单位北京利嘉光源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施工作业前未与燃气公司进行沟通协调，未要求燃气企业相关人员到施工现场确认燃气管线走向等情况，未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燃气事故应急措施；未如实记录挖掘机司机和现场负责人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未在破土挖掘作业施工现场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4、监理单位中水建管（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现场监督管理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并制止施工单位盲目使用挖掘机作业的事故隐患。

四、事故的性质

鉴于上述原因分析，根据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调查组认定，该起事故是一起盲目使用机械作业破坏燃气管线事故。

五、对责任单位和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分析及处理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事故调查组依据事故调查核实的情况和事故原因分析，认定了事故单位应承担的责任，并提出如下处理建议：

（一）北京利嘉光源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利嘉光源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未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燃气事故应急措施；未如实记录挖掘机司机和现场负责人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未在破土挖掘作业施工现场设置明

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版）第四十一条、第二十五条第四款和三十二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九十六条第（一）项和《北京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的规定，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给予其8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同时责成北京利嘉光源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按照公司内部相关管理规定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至区应急管理局备案。

（二）北京金河水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金河水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未对挖掘机司机针对地下燃气管线采取防护措施施工相关要求进行了安全生产培训；未制定施工过程中发生燃气等地下管线破损泄漏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在燃气公司未提供地下燃气管线分布图的情况下施工人员盲目使用挖掘机作业，对设备分包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不到位。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版）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七十八条和第四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三）项、第（六）项、第一百条第二款和《北京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的规定，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给予其6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同时责成北京金河水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按照公司内部相关管理规定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至区应急管理局备案。

（三）北京金河水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周付春

周付春作为该公司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在燃气公司未提供地下燃气管线分布图的情况下盲目施工，对设备分包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不到位。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版）第四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条第二款和《北京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的规定，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给予其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四）北京京平水务有限公司

北京京平水务有限公司未查明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地下管线燃气设施的信息资料，未向施工单位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地下燃气管线资料。施工前未组织施工单位北京金河水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和燃气供应企业北京燃气平谷有限公司进行现场交底、确认，未共同制定地下管线燃气设施的安全保护方案，未与燃气供应企业签订安全监护协议。该公司在与北京金河水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中，未明确北京京平水务有限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版）第四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条第二款和《北京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的规定，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

给予其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同时责成北京京平水务有限公司按照公司内部相关管理规定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至区应急管理局备案。

（五）北京京平水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五勤

李五勤作为该公司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该公司在与北京金河水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中，未明确北京京平水务有限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年版）第四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条第二款和《北京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的规定，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给予其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六）中水建管（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中水建管（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现场监督管理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并制止施工单位盲目使用挖掘机作业的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和《北京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的规定，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对其作出警告并处罚款人民币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同时责成中水建管（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按照公司内部相关管理规定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至区应急管理局备案。

六、措施与建议

(一) 北京金河水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和北京利嘉光源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要强化对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进一步加强对作业现场的安全管理，施工前要全面查明施工场地内的明、暗设置物，再使用大型机械施工。要严格审查项目施工技术资料，加强对挖掘作业机械操作人员和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确保各项安全措施传达到一线作业人员，防范破坏管线事故的发生。

(二) 由区水务局责令平谷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施工项目停工整改，北京京平水务有限公司要针对该建设工程组织各专业分包、劳务分包单位开展全面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大排查，彻底消除各类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经区水务局验收批准后方可复工。

(三) 中水建管（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应加强对该施工项目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督促施工单位实施有效安全生产措施，完善各项安全生产监理内容，对该施工项目使用的施工机械进行全过程、全方面的严格监督管理，对检查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及时下达书面监理指令并督促施工单位立即整改。

(四) 北京燃气平谷有限公司作为管线产权单位，要推行网格化、点线面管控机制，针对施工地点及其周边管线，制定落实日常巡查、重点抽查、零点夜查工作方案，及时发现、及时制止不规范施工作业行为；对拒不听从指挥的，及时报区城市管理委、区城管执法局等部门处理。

（五）区水务局作为该项目行业管理部门，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针对此次事故举一反三，全面开展本领域内施工项目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督促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履行施工项目相关合同约定，确保施工安全，防止事故再次发生。

（六）峪口镇政府要汲取此次事故教训，加强对辖区内水利、市政、建筑等各类施工项目的监管，加强安全生产法制宣传，切实提高企业安全生产责任意识。

平谷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
“8·11”燃气管线破坏事故调查组
2021年9月1日